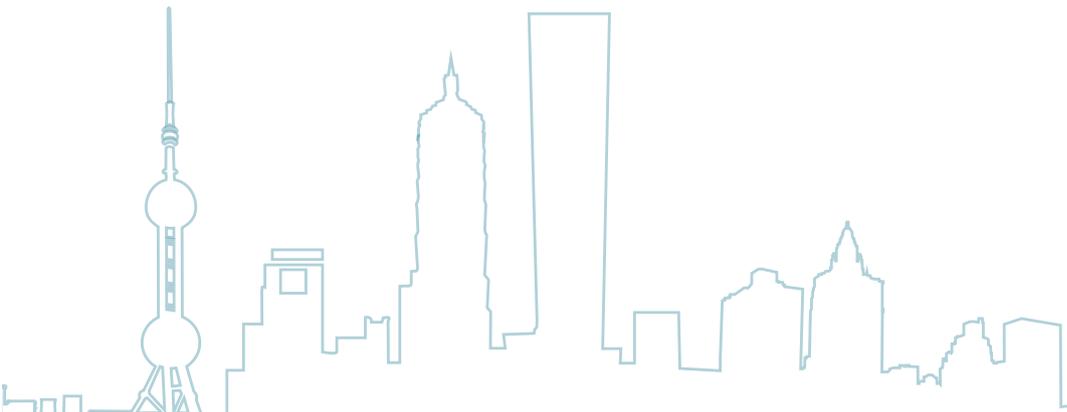




浦东新区涉外法治建设 白皮书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



目 录

| | |
|--------------------------------|----|
| 前 言 | 1 |
| 一、坚持准确把握核心要义，高站位推动涉外法治建设工作 ... | 2 |
| （一）加强党对涉外法治建设工作的全面领导 | 2 |
| （二）推动浦东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制度供给 | 4 |
| 二、坚持用好用足立法授权，高水平优化涉外领域制度供给 ... | 5 |
| （一）构建涉外领域立法工作机制 | 6 |
| （二）加强涉外领域制度供给保障 | 7 |
| （三）促进涉外领域制度落地见效 | 10 |
| 三、坚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高质效构建涉外法治实施体系 . | 11 |
| （一） 推进涉外纠纷司法多元解决机制 | 12 |
| （二） 深化涉外检察综合履职 | 14 |
| （三） 持续加强知识产权执法 | 15 |
| （四） 优化外籍人士管理服务工作的 | 17 |
| （五） 加强涉外法治宣传服务 | 18 |
| 四、坚持对标国际先进水平，高标准打造涉外法律服务高地 . | 20 |
| （一）探索涉外法律服务新实践 | 20 |
| （二）建设国际法律服务集聚区 | 24 |
| （三）打造涉外法治人才集聚地 | 29 |
| 结束语 | 33 |

前 言

2023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述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重大意义、重要原则、目标任务和重点举措。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设立专章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出重要部署，明确提出要“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彰显法治对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作用和当前推进涉外法治建设的重大意义。近年来，按照中央和市委部署，浦东新区持续在涉外法治建设工作领域试制度、测压力、探新路，一体推进区域内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法治人才培养等工作，建设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努力为浦东引领区更高水平改革开放和创新发展保驾护航。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五周年之际，为介绍浦东新区近年来开展涉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特发布此白皮书。

一、坚持准确把握核心要义，高站位推动涉外法治建设工作

2020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浦东要着力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提供高水平制度供给、高质量产品供给、高效率资金供给，更好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近年来，浦东新区聚焦涉外法治建设重点，不断健全完善涉外法治建设工作制度和保障机制，协同配合、务实高效一体推进涉外法治工作，以高水平的涉外法治建设为引领区建设、自贸试验区建设、综合改革试点等重大战略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加强党对涉外法治建设工作的全面领导

1. 把握涉外法治建设核心要义

2023年12月，浦东新区区委召开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2024年2月，举行区委中心组（扩大）学习会，武汉大学特聘教授黄惠康为全区党政干部作“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时代逻辑”的专题辅导报告。2023年，浦东新区区委依法治区办、浦东新区法宣办联合印发《关于建立浦东新区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明确将涉外法律法规纳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建立涉外法治建设调研课题机制，以课题调研征集、评选为抓手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理论研究，聚焦离岸债券税收法治问题、域外商务领域立法比较研究、涉外知识产权案件诉调对接路径、中国籍外国法律服务人才特许执业制度等领域

开展调查研究，形成一批涉外法治建设理论研究成果。

2. 健全涉外法治建设工作体制机制

浦东新区在全面依法治区工作体制框架下统筹推进发展涉外法治，不断完善党领导涉外法治建设工作的体制机制。目前，浦东新区已形成区委全面领导，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统一协调，综合、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和行政检察 5 个协调小组分领域推进的依法治区工作格局，涉外法治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深入研究、系统部署浦东涉外法治建设工作，定期召开区委依法治区办工作会议，统筹推进涉外法治建设相关工作任务。2025 年，浦东新区司法局将在相关内设处室加挂涉外法治工作处，在区委统一领导下探索建立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法治人才培养的工作机制，形成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

3. 压实涉外法治建设责任

2017 年，浦东新区区委出台《关于落实浦东新区法治建设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建立法治建设责任制，将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党政主要负责人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2020 年起，明确将中央依法治国办、市委依法治市办关于涉外法治建设最新工作要求和区委、区政府推动涉外法治建设的重要举措，纳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法治建设责任制考核体系，强化督促落实。将涉外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各单位第一责任人年度述法工作重要

内容，强化领导干部运用国际法治视野推动各项工作开展的能力和水平。同时，切实发挥法治督察作用，推动涉外法治建设重点任务有效落实。

（二）推动浦东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制度供给

中央层面，2021年4月，党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以下简称《引领区意见》），明确“加强商事争端等领域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2024年1月印发《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年）》，将“创新涉外商事纠纷调解仲裁机制”“完善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作为改革事项，推动浦东新区加快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

市级层面，2014年12月，上海市司法局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外律师事务所互派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实施办法》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的实施办法》，在全国率先开展自贸试验区内中外律师事务所互派法律顾问，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的试点工作。2023年12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服务浦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打造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核心承载区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核心承载区实施方案》），提出支持浦东对标国际最高标准和最好水平，打造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核心承载区，“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核心承载区”成为浦东新区的新定位。同时，为进一步

助力浦东建设更加开放、便捷的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上海市司法局等部门出台相关支持政策。2024年11月，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出台《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商事调解规定》，支持和促进浦东新区商事调解发展，探索既有中国特色又与国际接轨的商事调解制度规则。2024年6月，上海市司法局出台《上海市涉外商事海事临时仲裁推进办法（试行）》，为上海开展临时仲裁实践提供规范依据，该办法设置浦东专款，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注册的企业和境内外当事人之间的涉外商事海事纠纷可以约定进行临时仲裁，为浦东开展临时仲裁实践探索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

二、坚持用好用足立法授权，高水平优化涉外领域制度供给

《引领区意见》明确授权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足浦东改革创新实践需要，遵循宪法规定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基本原则，制定法规，可以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作变通规定，在浦东实施；对暂无法律法规或明确规定的领域，支持浦东先行制定相关管理措施。2021年6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授权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的决定；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加强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法治保障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的决定。授权制定浦东新区法规和管理措施，为浦东新区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提供了坚实的法治支撑，也为浦东新区加强涉外领域制度供给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构建涉外领域立法工作机制

1. 加强立法能力建设

浦东新区立法职能部门积极参加司法部、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上海市人民政府等上级单位举办的立法工作培训班，学习涉外领域立法前沿知识。浦东新区也建立区级立法培训机制，于2023年11月、2024年10月，分别举办全区立法工作培训班，提升全区法制干部参与、起草涉外浦东新区法规和管理措施工作能力。为学习国内同行先进立法经验，浦东新区还多次赴深圳、海南等地调研学习经济特区和自由贸易港立法经验。

2. 编制立法需求清单

建立浦东新区法治保障需求征集和动态更新工作机制，借鉴经济特区和长三角城市立法经验，梳理形成立法需求项目基础库。浦东新区法规、管理措施五年规划（2023—2027年）已经向社会发布，多个涉外领域立项项目旨在强化全球资源配置功能，推动制度型开放。

3. 聘任立法工作专家

浦东新区组建包含43名专家在内的“区立法工作专家库”以及包含100名律师在内的“区司法局立法工作律师专家库”，其中聘任了多位熟悉精通国际法律规则的国内专家，并将3位分别来自美国、英国和香港地区的专家纳入“区立法工作专家库”，以充分发挥外脑智囊作用。

4. 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

2021年6月起，浦东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先后设立23个区级基层立法联系点，其中包含了沃尔沃建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等外资企业。2023年5月，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设立首批18家基层立法联系点，其中包含了美国凯易国际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等境外律师事务所代表处和外资企业。上述基层立法联系点的设置既能使外籍人员声音直通立法机构，也能强化浦东法治保障成果在外籍人员中的知晓度和影响力。

（二）加强涉外领域制度供给保障

1. 为提高国际贸易便利化水平提供法治保障

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促进国际贸易便利化，是浦东新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也是制定浦东新区法规和管理措施的重要着力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促进张江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高地建设规定》建立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生物医药特殊物品出入境联合监管机制，提升通关效率。《上海市浦东新区文物艺术品交易若干规定》固化文物临时进出境制度，上海自贸试验区保税区内文物临时进境实施“6个月×N”制度，即可以6个月为单位连续申请延期复出境，并建立滞留期每满二年申请延期复出境时需进行实物审核的机制。《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融资租赁发展若干规定》创制离岸租赁对外债权登记、外币租金收

入的流转使用等条款，破解融资租赁离岸发展难点。《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保税维修业务发展若干规定》拓展保税维修业务开展范围，规定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可以开展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内业务，还可以试点开展目录外“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业务。《浦东新区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若干规定》授予浦东CCC免办便捷通道企业认定权限，突破了申请量和使用年限的限制。《浦东新区推动进出境生物医药特殊物品监管服务若干规定》明确通过综合评估的企业可以依法享受海关通关便利，推动解决企业大批量进出境生物医药特殊物品瓶颈问题。《浦东新区国际航行船舶药品和医疗器械供应保障若干规定》为浦东新区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开展国际航行船舶药械供应保障服务提供了制度支撑。《上海市浦东新区促进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规定》《浦东新区促进无人驾驶装备创新应用若干规定》对开展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和无人驾驶装备创新应用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出境作出规定。《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运用区块链赋能电子单证应用若干规定》促进电子单证可信便捷安全应用，推动航运贸易等领域数据汇聚流通。

2. 为推动制度型开放提供法治保障

推动制度型开放要求在对外开放中实现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相通相容，打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多部浦东新区法规和管理措施旨在为浦东新区推动制度型开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色金融发展若干规定》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外机构发起设立为改善生态环境、应对气候变化、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等经济社会活动提供金融服务的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优化揭榜挂帅机制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若干规定》规定不得以国籍、年龄、资历、学历和工作经历、单位属性等作为国内外人才和团队在浦东新区参与创新项目揭榜挂帅的资格条件，符合条件的境外人员可以担任浦东新区新型研发机构法定代表人。《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标准化创新发展若干规定》将联合制定标准的对象从“其他企业”扩展到“境内外其他企业或者组织”，并规定浦东新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科技经济、商务、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引导社会团体、企业、科研机构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国际标准的研究和制定，采用境内外先进标准，推进本市相关标准在境外实施应用；鼓励推出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外文版文本。《上海市推进浦东新区实施建筑师负责制若干规定》为符合相应职业资格、从业年限与经历等条件的境外建筑师担任责任建筑师提供了依据。《浦东新区促进国际经济组织发展若干规定》通过明确登记服务、税务服务、人才服务、表彰和奖励等举措促进相关国际经济组织在浦东新区集聚和发展。

3. 为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水平提供法治保障

培育国际一流法律服务机构，打造涉外法律服务高地，培养涉外法治人才也是涉外领域法治保障的重要内容。

《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商事调解规定》规定符合条件的境外商事调解组织，可以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内设立业务机构，就国际商事、海事、投资等领域发生的商事纠纷提供涉外商事调解服务。《浦东新区促进商事调解若干规定》明确支持境外知名调解机构在符合境内监管要求条件下，在浦东新区设立业务机构，探索推动建立集调解、仲裁、诉讼于一体的“一站式”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制。《浦东新区促进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规定》建立境外法律服务人才引进机制，依据国家和市有关考核执业许可规定，吸引具有境外律师执业资质并具有较强实战能力的法律服务人才在新区从事律师职业，鼓励律师事务所聘用符合条件的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支持境外律师事务所在浦东开展法律业务、境外知名仲裁机构在浦东设立业务机构或者代表处、境内律师事务所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探索临时仲裁制度、律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人制度等。《浦东新区健全涉外商事争议多元解决机制若干规定》推动建设涉外商事纠纷一站式争议解决中心，强化涉外商事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外籍专业人员担任涉外商事调解员。

（三）促进涉外领域制度落地见效

1. 及时制定操作细则

浦东新区法规和管理措施制定后，相关部门积极制定、完善操作细则，促进制度的有效实施。例如，《上海市浦东新区促进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规定》施行后，浦东新区人民政

府制定《上海市浦东新区促进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规定实施细则》，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制定《临港新片区促进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实施细则（试行）》。

2. 定期开展制度成果翻译

为了不断提升立法知晓度，浦东新区及时开展浦东新区法规和管理措施英文翻译工作并发布于政务网站。浦东新区司法局与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浦东新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组建浦东新区法规和管理措施汇编编委会，定期开展制度文本翻译、出版工作，进一步扩大浦东新区法规和管理措施的影响力。

3. 完善实施监督体系

浦东新区积极推动建立健全法治保障实施监督体系。浦东新区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出台《关于做好浦东新区法规管理措施贯彻实施工作的意见》。浦东新区积极开展或者配合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浦东新区法规立法成效评估和执法检查，浦东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管理措施成效评估，助力法治保障成效进一步释放、法治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

三、坚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高质量构建涉外法治实施体系

涉外司法执法守法是涉外法治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浦东新区加快提高涉外司法公信力、不断提升涉外执法水平

和效能、着力提升涉外活动主体的法治素养，建设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司法执法守法体系和能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

（一）推进涉外纠纷司法多元解决机制

1. 深入推动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建设

搭建涉外商事争议解纷平台。2019年9月，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自贸区法庭率先在全市成立涉外商事纠纷一站式解决工作室，积极探索涉外商事纠纷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为中外市场主体搭建一站式纠纷解决平台。工作室通过机构派驻固定人员+绿色通道模式，形成诉讼、调解、仲裁一站式纠纷解决的工作载体。目前，2家仲裁机构和5家调解机构签订合作备忘录并入驻，聘任7名在国际商事法律领域具有精深造诣的专家成立涉外商事专家委员会，为专业性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同时，引入涉外翻译、涉外公证、外国法查明等6家专业化服务机构，形成合作机制和统一服务平台。同时，为了帮助临港新片区的企业就近解决法律问题，2024年8月，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浦东新区司法局共同揭牌成立“涉外商事一站式争议解决中心”，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高效、便利、低成本的争端解决服务，推动形成诉讼、调解、仲裁有序衔接的三位一体争议解决新格局。

推动“一站式”机制顺畅运行。推动落实全市首部涉外商事争议解决领域管理措施——《浦东新区健全涉外商事争议多元解决机制若干规定》，积极打造“诉讼、调解、仲裁”三种解纷方式相

互配合、衔接流畅、形成合力的“涉外商事纠纷一站式解决机制”，为中外当事人提供一站式纠纷化解方案，实现各类涉外商事纠纷“能调则调、适仲则仲、当判则判”的良好效果。制定《关于建立涉外商事纠纷“诉讼、调解、仲裁”一站式解决机制的规定(试行)》《委托调解同意书》《移送仲裁同意书》《排除仲裁条款适用同意书》《诉讼费用衔接同意书》《纠纷评估表》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和本文，保障机制规范运行。同时，积极探索跨境远程服务，开展跨境线上立案、身份验证以及跨境委托事项线上视频见证等服务。

2021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涉外商事纠纷解决一站式工作室作为浦东新区新一轮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向全国推广。自涉外商事纠纷一站式解决工作室成立以来，已成功调解各类涉外、涉外商投资企业商事案件3560件，与仲裁机构衔接案件52件，纠纷平均处理周期28天，涉及标的额10.23亿元。

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上海市委编委批复同意，2024年12月30日，上海国际商事法庭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揭牌成立，并落址浦东。

2. 建立涉外知产纠纷多元调解机制

探索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WIPO 仲调上海中心）建立工作对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成立专门对接调研小组，结合我国法律规定和 WIPO 仲调上海中心的解纷规则，建立健全涉外知产案件诉调对接筛查机制和处置预案，确保依法依

规开展工作。探索在线化解新模式，为涉外案件调解提供最大程度便利。创设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调执对接机制。构建执行绿色通道，对拒不履行调解协议行为，快速实施强制执行措施。对接工作开展以来，协助 WIPO 仲调上海中心成功调解系列涉美、英等国家的知识产权侵权与合同纠纷，包括全国首例境外争议解决机构参与调解的知识产权案件。

（二）深化涉外检察综合履职

1. 发挥综合履职实践基地实效

2023 年 12 月，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和金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上海市首家“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实践基地”。依托实践基地创新履职模式，推动辖区内企业形成自主集聚的知识产权保护交流沟通平台——“金蘭”知识产权保护联助同盟，首批成员包括特斯拉、路威酩轩、开云、欧姆龙等知名外资企业。2024 年 6 月，《成立首家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实践基地》案例入选《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 年）》发布以来形成的标志性改革成果首发案例。2024 年，浦东新区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实践基地入选教育部、中央依法治国办发布的“全国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名单。

2. 注重办案延伸和典型案例培育

举办“聚焦新质生产力 问‘企’所需”检察开放日活动，宝洁、达能、赛默飞世尔、嘉吉中国、欧莱雅中国等九家不同领域尖端、

创新外企代表应邀参加，共同探讨进一步构建涉外法治协作机制。就部分侨胞擅自买卖外汇问题向当地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获评“上海市检察机关 2023 年度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郑某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案”入选上海市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办公室组织评选的商业秘密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三）持续加强知识产权执法

1. 构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服务体系

优化服务工作网络体系。从 2019 年开始与中国贸促会合作，探索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工作，并建设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浦东分中心，2020 年 4 月获批全国首批十家地方分中心之一。针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需求，建成“1+2+3+6”服务体系，“1”即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浦东分中心，“2”即 2 家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分中心，“3”即 3 家海外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6”即设立在纽约、硅谷、东京、马德里、里约热内卢和新加坡等 6 地的海外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为“走出去”企业持续提供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收集、风险防控、资源协调、应对指导等全方位、全流程、一体化专业服务。

提升海外维权服务供给。建设“四库”，筛选千余家有潜在海外维权需求的企业库，建成由 71 位知识产权专家组成的专家库，完成翻译 6 部海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库，收集汇编 51 个典型案例库，强化指导服务能力。推出知识产权综合保险 2.0 版，承保内容涵盖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内容，

保额达 500 万元，有效减少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风险应对压力。提供资助政策便捷查询和申请服务，收集、整理各项海外知识产权相关资助政策，汇编成册，分别从国家级、市级和区级等层面向企业详细介绍资助政策，包含专项研究、海外专利申请、维权、预警分析等项目，并指导企业申请。2023 年，共有 87 家企事业单位通过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专利合作条约) 专利资助政策的审核，获得 174 万元资金支持。

提升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主动对接区域内涉案企业，提供指导服务，帮助企业节约纠纷应对成本。通过发布海外知识产权法律环境报告、风险预警报告等形式，提高企业在进出口贸易、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布局意识，规避可能发生的风险。引入推广 FTO (Freedom To Operate, 专利实施调查) 制度，鼓励企业在进入外国市场前，对产品是否侵犯他人专利进行调查，获取专利实施调查报告，减少巨额惩罚性赔偿风险，

2.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高标准对接国际经贸规则。全面落实 RCEP 知识产权内容，积极对接 CPTPP、DEPA 等国际经贸协定，为全国改革创新探路。贯彻实施《上海市浦东新区建立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若干规定》，建立国际高标准的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创制按照权利人实际损失、侵权获利、许可费十倍以内赔偿额或一千万元以内法定赔偿额的规定，并在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知产案件中予以适用。对标《中欧地理标志协定》，建立高标准地理标志保护

制度，通过立法对地理标志产品予以保护，形成关于《协定》互认的地理标志的保护制度，创制对“类”“型”“式”“仿”等表述的处罚规定，从严保护地理标志，并成功查处多起违法案件。对标国际通行做法，率先将著作权、商业秘密举证责任转移规定从民事诉讼程序拓展到行政执法程序中，有效提高案件办理效率。

高水平保护外资企业知识产权。开展外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建立浦东新区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加强对重点商标、驰名商标、涉外高知名度商标的主动保护。加强涉外会展知识产权保护，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浦东新区商务委共同制定《浦东新区会展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规定》，有效吸引国际会展活动和跨国公司进驻，助力推动打造会展业高地。建立迪士尼相关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反应常态化机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综合执法优势，建立知识产权、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文化执法等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联络员制度和“前台共管，后台分流”工作机制，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执法联勤联动”，切实提升迪士尼相关权利保护的行政效能。实施线索分析、案件调查、民行对接、行刑衔接的全方位联动，全面实现迪士尼商标权、著作权等相关领域知识产权立体交叉保护制度。

（四）优化外籍人士管理服务工作

1. 率先实现外籍人士融入服务全覆盖

在全区建成“中心-站-点”三级外籍人士融入服务体系，目前已拥有事务服务中心 1 处，境外人员服务站 21 家，融入服务站

7家，社会融合服务站25家，融入服务点1426家，全量配置1497名专兼职涉外社工，在全市乃至全国率先实现外籍人士融入服务全覆盖，为外籍人士提供临时住宿登记申报、签证预受理、法律咨询等服务，有效解决外国人入境后的“急难愁盼”问题，吸引更多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浦东，实现外籍人士“进得来、留得住、融得进”。

2. 首发外籍人士“服务包”

正式发布“浦东新区外籍人士服务包”，推出居留旅行、家庭生活、语言文化、社会融入等六大类服务。发布以来，已为外籍人士提供便利服务2000人次、覆盖200余家涉外企业，帮助办理外国人证件350张、一次性出入境通行证10张，有力提升外籍人士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为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浦东“实践样本”。

3. 建设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

2024年6月，在浦东国际机场T2航站楼设立“前置口岸式”外籍人员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并投入试运营，打造入境服务第一站。按照支付、文旅、通信、交通四大功能场景，7*24小时为外籍人员提供服务手册、旅游地图、WIFI设备租赁、手机SIM卡销售、交通卡销售、外币兑换、零钱包兑换、移动支付以及人工咨询等综合服务，进一步提升外籍人员国际旅行便利。

（五）加强涉外法治宣传服务

1. 创新涉外普法新模式

精准聚焦涉外法治宣传服务，浦东新区司法局依托“法治浦东”公众号，创新性地开创“涉外‘浦’法”专栏，首期推出全市首份由金桥镇人民政府联合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金桥法庭耗时两年策划的《走遍金桥——外国人生活法律指引》线上版，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的便捷性和广泛覆盖性，以生动直观、简明易懂的中英双语漫画及问答形式为外籍人士详细解读在中国工作生活需要了解遵守的中国法律规定。实地走访浦东多家外资所、中外律所联营办公室、上海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等国际法律服务业代表单位，拍摄涉外法治宣传片，以镜头语言具象化展现浦东新区在制度规划、多元化战略部署以及人才政策等涉外法治建设的丰硕成果，全方位展现浦东打造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战略决心。

2. 构建涉外普法新格局

针对浦东新区外籍人士分布情况以及法律需求多样化的现状，深入调研、精准施策，选定金桥镇、张江镇、花木街道、陆家嘴街道等外籍人士聚集区域作为首批“浦东新区涉外普法示范窗口”。通过涉外普法服务短视频展示、第二届上海法治文化节浦东主场活动授牌，以及持续跟踪并报道的优秀实践案例等多种渠道，全方位展示这些街镇在涉外普法工作中的亮点与成效。在金桥镇，设立碧云涉外法宣站，成立由外籍人士、涉外社工、律师组成的碧云涉外法治宣讲团；在张江镇，选任外籍人士集聚居民区的党组织书记作为“涉外片区法治观察点指导员”，聘请外籍人士担任“涉外片区法治观察员”，以“法治观察”助力涉外普法；

在花木街道，率先建成浦东国际人才港（花木站），并在联洋社区建立全市首个“境外人员服务站”，依托相关平台精准开展涉外普法活动；在陆家嘴街道，推出“涉外法治指引问答”系列问答栏目，为境外人士提供在中国生活的法治常识。

3. 打造涉外普法生活圈

围绕外籍人士的实际生活和工作需求，依托“浦东新区涉外普法示范窗口”及部分外籍人士集聚街镇，指导开展一系列涵盖涉外法律咨询、涉外法治宣传服务等涉外普法活动。在张江镇，通过与辖区内社区、学校、企业代表进行共建签约，推出涉外法治宣传服务“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的“三进”举措，通过构建联建平台的方式输送相关涉外法治宣传服务资源、开展相关涉外法治宣传活动。在潍坊街道，将涉外企业、境外人员聚集的钻石交易中心，作为政策的宣传示范点，向境外人员量身定制一系列矛盾纠纷化解等“服务包”，通过服务前移，实现纠纷预防与化解的关口前移，有效打通境外人员服务管理的“最后一公里”。

四、坚持对标国际先进水平，高标准打造涉外法律服务高地

近年来，浦东新区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市委、区委决策部署，持续在涉外法律服务领域试制度、测压力、探新路，从制度创新、多元布点、人才支撑等方面着手，实现涉外法律服务水平有效提升，涉外法律服务高地地位进一步凸显。

（一）探索涉外法律服务新实践

1. 强化顶层设计，打好制度规划“组合拳”

浦东新区充分运用《引领区意见》法治保障授权和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机制，推动出台“一规定一方案”，通过制度型开放举措，探索推动涉外法律服务纵深发展。

制定印发《浦东新区促进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规定》。在涉外法律服务领域推出多项首创性改革探索：对于具有境外律师执业资质并具有较强的实战能力的中国籍公民，依据国家和市有关考核执业许可规定，允许其在浦东执业。探索临时仲裁制度，在浦东登记的涉外商事纠纷当事人自主约定在浦东适用特定仲裁规则，由特定仲裁人员对有关争议进行仲裁。支持港澳律所与浦东律所开展实体合伙联营。支持境外仲裁机构、境外调解机构在浦东依法设立业务机构或代表处。提供出入境便利配套，为符合条件的外籍法律服务人才提供出入境和停居留等服务便利，对临时来新区参加法律活动的外籍仲裁员、调解员等，在浦东新区口岸代为申请口岸签证，享受口岸签证便利。

推动出台《核心承载区实施方案》。2021年4月，《引领区意见》出台之际，中央依法治国办和司法部提出，希望上海率先建成国际法律服务中心作为引领区建设和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的支持和配套。之后，浦东新区会同上海市司法局多次召开专题研究会，部署推动浦东建设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核心承载区，并成功联合申报上海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2023年11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核心承载区实施方案》从积极服务保障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打造多元布点的法律服务集聚

区、推进更高水平的制度型开放、培育国际一流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才、加强法律服务重点领域改革探索、推动行业组织和法律新业态发展等 6 个方面提出 17 条具体创新举措。

2. 聚焦重点突破，推动创新举措落地见效

全国首例外方当事人申请在华临时仲裁案例在浦东开庭并裁决。2024 年 8 月，英国某知名行业协会与浦东某航运公司在浦东签订仲裁协议，约定将双方航运保险费用争议一案在浦东进行临时仲裁。9 月 28 日，案件在浦东新区纠纷化解一体化服务中心——“解纷 we work”共享空间顺利开庭。本案由上海海事大学参与临时仲裁庭指导，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总部给予仲裁辅助支持。庭审按照双方选择的《上海仲裁协会临时仲裁规则》程序推进。此案是全国首例外方当事人申请在华临时仲裁的案件，双方当事人由机构仲裁改为临时仲裁，仲裁地由伦敦改至上海，标志着临时仲裁制度在上海实质落地，是从 0 到 1 的突破，是对浦东制度型开放的正向回馈，也是上海仲裁国际公信力、国际影响力和国际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的真实写照。

推动成立首家浦东港澳联营律所。2024 年 10 月，沪港高质量发展浦东合作交流会上，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与香港柯伍陈律师事务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2025 年 3 月，双方签订正式联营协议，筹备在浦东成立合伙联营律所，为内地、香港及海外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跨境法律服务。

推动设立新一批中外律所联营办公室。2014 年，上海自贸

试验区率先试点允许中国律师事务所与外国律师事务所通过“联营”方式开展业务合作。截至 2025 年 3 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已有 11 家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办公室，成为自贸区扩大开放重要成果之一。通过这一制度性安排，形成国内外资本市场、能源矿产、知识产权、信息技术、风险管理、竞争合规、海商海事等领域的专业优势，将业务合作网络延伸至美洲、欧洲、亚洲、非洲和大洋洲等区域，有效开拓了更多跨境高端法律业务领域，有力提升了中国律所涉外服务能力。联营试点以来，中外律所联营办公室合作办理的跨境和国际法律事务项目，包括协助完成涉及多个司法管辖区的跨境担保定期贷款项目，参与国家电网收购巴西高压输电资产项目，中国中铁股份参股匈牙利铁路项目，为中国顶尖航运企业在船舶建造、能源贸易、海洋工程、国际仲裁等重特大项目提供法律支持等。

开展涉外法律服务护航企业“走出去”试点工作。浦东新区司法局、陆家嘴管理局、浦东新区法律服务业协会在法律服务机构集聚的陆家嘴地区建立浦东新区服务企业“走出去”涉外法律服务工作站，整合陆家嘴区域涉外法律服务资源，编制“走出去”重点目的地国家专业服务机构指南，建立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库，人才库、案例库。遴选浦东新区“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团”派驻海外志愿者库，鼓励律所或律师组团出海，共担风险，共享案源，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同投资设立分支机构，完善海外服务网络。

推动海事仲裁规则制度创新。浦东新区商务委、浦东新区司法局、上海海事大学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推动成立浦东新区国际海事仲裁创新中心，建立仲裁员相关行业性组织，制定浦东国际海事临时仲裁程序规则、服务标准和操作指引，鼓励更多市场主体选择临时仲裁作为商事海事纠纷的争议解决方式，助力提升上海建设国际航运中心软实力和我国在海事海商国际争端解决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推动商事调解制度创新。浦东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出台《浦东新区促进商事调解若干规定》，是地方人大出台的首部以专门立法的形式促进商事调解工作发展的法律性文件。创设商事调解组织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登记备案设立制度。支持调解员个人在符合境内监管要求条件下，参与国际商事调解活动。支持市场化收费，鼓励商事调解依法走市场化道路。

（二）建设国际法律服务集聚区

1. 浦东全类型法治机构集聚的资源禀赋

浦东新区作为上海乃至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面向世界的窗口，自 1990 年开发开放以来，便以独特的地理位置、显著的政策优势和蓬勃的发展活力，成为众多法律服务业机构的首选区位，诞生了上海最早的涉外律师事务所、中国首家中外律所联营办公室、中国首家外国仲裁机构在华业务机构，集聚了上海最多的外国律所代表处。

截至 2024 年底，浦东新区共有 332 家律师事务所、9300 余名律师，律所数量占全市 1/6，律师数量占全市 1/4。此外还有 30 余家外国律所代表处、11 家自贸区中外律所联营办公室，12 家律师事务所在境外 15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 33 个分支机构或办公室。全国 100 家涉外法律服务示范机构，浦东有 10 家机构榜上有名，全球多家专业法律服务评级机构发布的报告显示，浦东多家律所进入中国顶级律所梯队。全市经司法行政部门登记的 5 家仲裁机构中，4 家落户浦东（分别为上海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总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和韩国大韩商事仲裁院上海中心），另外 1 家上海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的部分分支机构也设在浦东。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国际商会等多家境外知名仲裁机构也都在浦东世博前滩设立代表处。华东地区首家一站式域外法律查明和跨境法律服务平台——上海东方域外法律服务查明中心也位于浦东。此外，浦东还有 4 家公证处、12 家司法鉴定机构。浦东已经形成了法律服务资源丰富、功能类型齐全的法律服务生态圈，为浦东法律服务集聚区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条件。

2. 浦东多元布点法律服务集聚区的建设实践

浦东新区根据《核心承载区实施方案》有关部署，结合法律服务资源丰富、机构高度集聚、功能类型齐全的资源禀赋优势，借鉴法律服务业发达国家的经验做法，按照多元布点、分域错位发展的思路，在陆家嘴、世博、临港建设国际法律服务集聚区，助推

涉外法律服务业成为浦东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力源、增长极。

陆家嘴地区，定位于发挥高端头部机构集聚虹吸效应，建设“核心功能区”。加快高端、涉外、规模法律服务机构集聚发展，鼓励功能性、稀缺性优质法律服务机构落户，实现各类机构功能融合共生和法务业态全链条发展，提升陆家嘴高能级法律服务集中度和显示度，发挥法律服务与其他专业服务业的链接耦合效应，赋能实体经济和金融贸易高质量发展，打造国际化法治高地金名片。目前，该区域已集聚 200 多家国内律所、30 余家外国律所，全球律所前十的 6 家、全国律所前十的 5 家、全市律所营收超 10 亿元的半数以上均在陆家嘴有机构。同时，通过持续扩大“陆家嘴法治论坛”的国际影响力，主动讲好浦东国际法律服务品牌故事，聚焦全球法律服务业发展热点和前沿问题开展交流，不断提升吸引力、感召力和影响力，营造浦东建设全球法律服务高地的良好氛围。

世博地区，定位于打造国际争议解决机构的标志性平台载体，建设“特色功能区”。推动在浦东建设亚太国际仲裁中心大厦项目，重点吸引国际法律服务组织落户，支持境外知名仲裁和争议解决机构设立业务机构，就国际商事、海事、投资等领域发生的民商事争议开展涉外仲裁业务，形成资源高度集聚、服务功能健全的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法律服务生态圈，助力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建设。目前，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争议解决中心均落户世博地区，浦东正在紧密围绕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

争议解决中心两大载体，充分发挥两家上海本土仲裁机构在国内
外仲裁界的专业声誉和影响力，进一步“建圈强链”，吸引境外
国际法律服务组织落户入驻，形成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特色法律服
务生态圈。

上海仲裁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将注册地迁至浦东，并在浦
东选址打造上海仲裁委新总部大楼（亚太国际仲裁中心大厦）。
2024 年 1 月，上海仲裁委员会与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共
同举行亚太国际仲裁中心大厦交付仪式，总部落址于世博地区。

上海国际争议解决中心成立于 2018 年，并于同年落户浦东
世博地区。其作为依法登记设立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由上海市
司法局作为主管单位，宗旨是为国际多元化争议解决机构提供各
类服务。境内外仲裁机构、调解机构及争议解决机构的在沪办事
处可通过入驻上海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的统一办公场所，实现便利
化办公、规模化宣传，以形成争议解决机构集聚的综合效应。目
前，上海国际争议解决中心已经吸引了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上海
代表处、国际商会上海代表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仲
裁院、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等机构集聚。此外，上海国际仲裁中
心还依托自身在涉外争议解决领域的平台优势、集聚效应，成功
打造“上海国际仲裁会客厅”品牌，推出系列活动，致力于推动上
海成为高端法律服务“近悦远来”的集聚地。

临港新片区，定位于探索新兴法律服务实践，建设“压力测
试区”。建立与制度型开放体系相适应的涉外商事争议解决机制，

发展海事海商法律服务，为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提供专业法律支撑。2020 年底，临港新片区法律服务中心揭牌成立。目前，已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海事法院、上海金融法院等 18 家单位签署共建协议，累计吸引仲裁、司法鉴定、律所等 75 家法律服务机构入驻。2023 年年底，韩国大韩商事仲裁院（KCAB）上海中心获准在临港新片区登记，成为首家在华设立业务机构的外国仲裁机构，突破了原先只能设立办事处开展非仲裁业务的限制。2024 年 4 月，韩国大韩商事仲裁院上海中心在临港新片区正式落地。

浦东国际法律服务园，定位于打造全链条法治机构集聚、法律功能无缝衔接、法治空间集约共享、法律服务“最多跑一地”的国际法律服务集中展示区，围绕法治综合服务保障、司法服务示范引领、学术交流培训、法律服务生态孵化等多方面功能，着力实现各类机构功能融合共生和法务业态全链条发展，力争成为高端高效、全面全能的国际化法治平台。全链条法治机构集聚，司法行政、司法审判等机关单位进驻，聚集律所、公证处、仲裁委员会、商事调解组织、司法鉴定机构等法律服务主体，法律科技、法律新媒体等涉法关联衍生产业，以及政法院校的校外法学实践教学基地等，涵养法律服务生态圈。通过法律服务园内全要素功能的环环相扣、互相助力，推动公共平台、核心产业、关联服务、法学教育等上中下游产业合理布局、“政产学研”融合发展。法律功能无缝衔接，探索以法律服务品类为划分标准，将公共法

律服务、司法服务重新建构整合为公共法律服务和纠纷解决两大法律服务品类，构建分步引导、指向精准的接待受理流程新格局。法治空间集约共享，打造共性化的法治业务用房，最大程度上减少硬件“重复建设”，实现仲裁、复议、调解等业务用房共享共用，提升法律服务资源供给能力，为全区乃至全市法治建设提供综合保障性平台。法律服务“最多跑一地”，适配公共法律服务和矛盾纠纷化解应用场景，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受理、律师法律咨询、商事调解、公证、仲裁、立案、审理等环节无缝衔接，便民便企，满足各类主体的多元法治需求，基本实现法律服务和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的目标。

目前，浦东新区司法局、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已正式入驻，上海海事法院自贸区法庭、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自贸区法庭、上海市浦东公证处等部门单位即将入驻。未来，按照“一年要素聚能、五年规模聚势、十年引领聚效”建设目标，将逐步吸引集聚知名律所、国际商事调解组织、高校法治研究智库（上海海事大学海事仲裁发展研究中心，华政外国法查明研究中心）、非营利性功能性机构（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一带一路律师联盟、上海东方域外法律查明服务中心），以及法律科技等涉法衍生产业机构入驻，以物理集聚放大产业集群的“耦合效应”，功能融合的“倍增效应”，资源共享的“集约效应”。

（三）打造涉外法治人才集聚地

1. 浦东涉外法治人才集聚优势显著

司法部千名涉外律师人才中，浦东律师占到 37 人。上海涉外律师库 141 名律师中浦东律师 30 名。上海法学会首批上海涉外法律人才库第一批 215 名入选人才中，浦东占据 51 席。浦东新区共有涉外律师 1200 多名，约占全市的 1/3，大多具有境外教育或工作经验，其中，295 名律师拥有境外律师执业资格，部分律师拥有 2 个及以上境外律师执业资格。浦东律师参与众多领域涉外法律服务实践，693 名律师办理过跨境投资、并购业务；354 名律师办理过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控；300 名律师办理过境外上市业务；262 名律师在境外仲裁机构代理案件；148 名律师办理过境外出口管制、安全审查业务；218 名律师办理过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业务。同时有 46 名律师在境外仲裁机构担任仲裁员、在国际调解组织担任调解员，30 名律师在国际律师行业组织任职。

2. 加大涉外法律服务人才政策供给

出台《浦东新区关于促进法律服务业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2023 年 1 月，浦东新区推出“1+1+N”人才政策体系，首次将法律服务行业人才纳入人才政策体系。为此，浦东新区司法局、浦东新区人社局、浦东新区财政局联合制定《浦东新区关于促进法律服务业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聚焦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和商事调解等行业，旨在引进、培养一批国内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秀法律服务人才，具体提出 4 大项 11 条工作举措，包括实行专职法律服务人才引进奖励（对于法律服务机构引进的领军型人才、拔尖型人才、急需型人

才，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支持专职法律服务人才参加境内外非学历培训和高层次法学学历学位教育（给予 50% 的培训费、学费补贴支持，每人每年最高 25 万元），以真金白银，真招实策支持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引育。

《实施意见》发布两年来，共引进高层次涉外法律服务人才 20 人（其中，领军型 3 人、拔尖型 3 人、急需型 14 人），执业领域涵盖外国制裁及长臂管辖应对、“双反双保”（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和特别保障措施）、涉外知识产权、海外经营合规等重点业务领域。同时，为拓宽浦东法律服务人才国际视野，聚焦理论与实务对接，与英国剑桥大学合作举办两期“法律英才—浦东剑桥班”，与华东政法大学、复旦大学、新加坡调解中心合作举办两期国际商事调解培训班，目前，已累计选送 50 余名来自浦东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公证机构的学员完成赴境外学习培训。组织涉外法治人才系列培训双月讲座，邀请杨良宜、孔祥俊、刘晓红、初北平等知名专家学者，围绕国际商事仲裁、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等涉外前沿领域开展授课。此外，还发放近百件教育培训补贴，支持数十名浦东律师赴境外攻读 LLM（法学硕士），JD（法律博士）或参加境外律师职业资格考试，有效促进浦东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提升。

用好《浦东新区关于支持博士后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为集聚和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博士后科研人才，2023 年 1 月，浦东新区人社区、浦东新区财政局联合制定《浦东新区关于

支持博士后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浦东新区博士后10条”）。在浦东新区区委组织部的支持下，浦东新区司法局依托“浦东新区博士后10条”，主动对接华东政法大学等法学院校，研究法学博士后共同培养路径，推动律所成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2024年1月，浦东新区涉外法治人才高地启动仪式上，浦东新区司法局牵头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和浦东新区10家律师事务所达成法学博士后创新实践项目的合作意向，并向世界宣介浦东法律服务人才政策。同年6月，首批3家律所（锦天城、德和衡、中联）通过专家评审，正式获得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授牌，申报的6个项目被纳入博士后科研项目榜单（法律服务领域），面向海内外招揽优秀法律人才揭榜领题。

结束语

深入推进涉外法治建设既是浦东的职责使命，更是浦东改革发展所需。未来，浦东新区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依法治国办部署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进一步聚焦涉外法治建设，用好中央立法授权，着力推进国内法与国际法的衔接互动，努力在提升制度型开放及创新、强化涉外法律服务体系能力和建设、加快培养高素质国际法律服务人才等方面，推动浦东新区涉外法治建设不断向前发展，为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为上海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贡献更多的法治力量和浦东范例。